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CW/10	沙頭角梅子林丈量約份第 1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NE-LYT/878	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603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8 月 4 日
A/NE-LYT/879	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453 號餘段及第 46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NE-MUP/236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NE-TK/864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NE-TKLN/136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0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31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NE-TKLN/137	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YL-KTS/1143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 149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YL-LFS/621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4 日
A/K5/879	長沙灣青山道 646-648A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6 年 8 月 11 日
A/NE-HLH/93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第 87 約地段第 306 號及第 3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NE-LYT/880	粉嶺馬料水新村 31A 號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NE-MKT/68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NE-STK/36	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846	打鼓嶺坪崙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72 號及第 17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五金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STT/36	元朗新田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404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TY/153	青衣清甜街青衣市地段第 98 號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YL-KTN/1261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第 1434 號（部分）及第 14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YL-KTN/1262	元朗錦田北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YL-LFS/62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中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YL-PH/112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和建築機械、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YL-SK/45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A/H6/98	利園三期(希慎道 10 號)及利園八期(加路連山道 8 號)之間的禮頓道及新寧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三期及利園八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A/HSK/62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58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NE-TK/866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食肆（茶座）（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NE-TK/867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48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NE-TK/868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410 號（部分）及第 475 號（部分）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STT/3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KTS/114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74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陳列室）、食肆及存放交通科技系統設備連附屬辦公室及太陽能板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NSW/375	元朗東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2 年 5 個月）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PH/1128	元朗八鄉企嶺丈量約份第 114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PH/1129	元朗八鄉橫台山散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94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TYST/1368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927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96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8 月 4 日
A/YL-PH/111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存放廚具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行車線分析圖及排水建議。	2026 年 8 月 4 日
A/YL-TT/781	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對有關發展計劃作出澄清、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預期交通流量。	2026 年 8 月 4 日
A/NE-TK/86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72 號（部分）	臨時貨倉（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修改擬議地盤面積和總樓面面積、經修訂的平面圖和新的園景設計圖。	2026 年 8 月 11 日
A/YL/332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 21-35 號 (元朗市地段第 362 號)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申請表格的替換頁、經修訂的補充規劃綱領、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	2026 年 8 月 11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景觀建議書。	

2026 年 7 月 2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